

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外资〔2012〕1954号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外国政府贷款 意向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经济建设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1〕318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2〕618号）规定，从2012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实行动态管理。


为做好2013年度政府贷款意向项目的申报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申报2013年外国政府贷款意向项目的通知》。现将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发展规划

及总体发展状况和资金供给水平，合理确定借用外国政府贷款规模和结构，按照通知要求和外国政府贷款条件（可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网站“外国政府贷款国别信息”查询），抓紧征集外国政府贷款意向项目，务必于2013年1月15日前按照通知附表格式要求将2013年外国政府贷款意向项目申报表（申报表电子版直接发送到联系人电子信箱）报送我委，以便我们及时研究汇总后上报。

联系人：刘江 联系电话：029-87291458

电子信箱：905693528@qq.com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13年外国政府贷款意向项目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2〕353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2月27日

抄送：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机要室

SW120838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外资〔2012〕35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13年外国 政府贷款意向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本年度，我委首次启动外国政府贷款（以下称“政贷”）意向项目工作，推动了政贷的科学规划和项目储备，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水平，适应政贷由“援助型”向“合作型”转变的需要，不断提高贷款项目的质量和效益，积极做好2013年政贷意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规划

2013年，我委拟安排政贷项目约42亿美元，主要贷款国别有

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融资贷款(以下称“美贷”,10亿美元)、德国促进贷款(9亿欧元)、以色列政府贷款(8亿美元)、北欧投资银行贷款(4亿美元)、法国开发署贷款(4亿欧元)、科威特政府贷款(6000万美元)、沙特政府贷款(5000万美元)、欧佩克基金贷款(3900万美元)等。年度规模可视情况适时调整。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申报上述贷款国别的意向项目。

二、申报原则

(一)贷款规模。项目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及东北老工业基地倾斜;除美贷外,中西部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省份政贷申报额不得超过2.2亿美元,东部省份政贷申报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欧元对美元汇率按1:1.3计)。单个项目借用政贷规模主要为1000万至5000万美元(美贷项目不受此上限限制),且原则上不低于500万美元;其中,德国促进贷款单个项目最低额2000万欧元,法国开发署贷款单个项目最低额2500万欧元。

(二)贷款国别。鼓励申报美贷项目,各省份借用美贷规模不设上限。东部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省份不得申报科威特、沙特、欧佩克基金贷款项目。

(三)贷款领域。进一步优化政贷投向,申报项目应集中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集中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造林等)、社会发展(医疗、教育、消防、广电、文化等)、产业升级(新能源、农业等)等领域。

(四)注意事项。优先申报2012年已列入意向表,但未列入

备选规划的政贷项目。政贷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采购,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促进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原则上不得申报基础设施等土建内容较多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请于2013年1月20日前上报意向项目申报表(附后),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信箱。我委在收齐申报材料后,将根据贷款需求和本年度意向项目执行情况,初步平衡各地贷款规模和领域,并下发核定的意向项目表。

(二)列入备选项目规划申请仍按《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上报。根据《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美贷项目无须列入备选项目规划,由我委直接批复资金申请报告。

(三)我委下发核定的意向项目表后,各地可在保持贷款国别、规模和领域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意向表中的项目单位及内容。

请你委根据政贷领域和我委要求,摸清贷款需求,做好项目储备、筛选,把好质量关,积极做好意向项目申报工作。对于已列入备选规划的意向项目,应加快推动项目落实,尽快报我委批复或复核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完善和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贷款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联系人:叶振东 联系电话:(010)68502979

潘 军 联系电话:(010)68501616

电子信箱:panjun@ndrc.gov.cn

附件:2013年外国政府贷款意向项目申报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2年12月15日

抄送:财政部办公厅

附件:

2013年外国政府贷款意向项目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领域	行业	建设内容	设备采购比例	贷款国别	贷款金额		备注
							万美元	万欧元	
1									
2									
3									
4									
5									
6									
政贷总额									

填表说明:

- 1、“领域”栏请填写社会发展、节能减排或产业升级，“行业”栏请填写细分行业。其中，社会发展领域主要包括医疗、教育、消防、广电、文化等细分行业；节能减排领域主要包括环境保护、集中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造林等细分行业；产业升级主要包括新能源、农业等细分行业。
- 2、设备采购比例请填写预估政贷设备采购额占政贷总额的比例；设备包含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但不含管道、阀门等材料。
- 3、请在表尾“贷款金额一万美元”栏填写申报政贷总额，欧元对美元汇率按1:1.3计。